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16440號

原　　告　宏安工程行即陳慶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瑞陽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被　　告　上來室內裝修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浩箴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裝修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裝修工程款，查被告公司營業處所係位於高雄市新興區，此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原告所指被告營業所即臺北市中山區一址，本院依址送達卻遭退回，顯見該處並非被告營業處所；另本件裝修工程履行地係位於新北市林口區，亦與本院無涉。是本件應由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